

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65021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李文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公租房公司与社区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昆明市公租房建设规模逐年递增，为全国各地到昆明市就业的低收入群体提供了便利，但由于公租房群体的特殊性，住户多数为外来务工的低收入人群，流动性较大，且社区并非公共租赁住房的主管部门，难以在第一时间掌握保障房人员信息，导致社区难以精准掌握保障房居民情况，难以有针对性地开展治理和为民服务。因此您建议建立公租房公司与社区信息共享机制，以便更好的开展社区服务工作。

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局立即对您的建议进行研究。对于城市的低收入人群，政府的保障不仅是让其住有所居，更重要的是要让其融入社区，享受社区带来的综合服务，才能够在城市中安居乐业，获得幸福感及满足感。而社区对保障房人员信息的缺失，极大程度的限制了社区综合服务对保障性住房住户的覆盖率，导致大多数保障性住房住户不能及时的享受到社区服务。

经过研究，我局采纳您所提建议，并就该建议与昆明市公

租房公司进行协调，昆明市公租房公司已同意与社区建立信息共享机制。在每一批公租房分配和退房时，及时向社区提供一次住户信息，让社区更好地掌握辖区居民情况，以便于社区更有效地开展治理工作，为他们提供更精准的服务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6 月 24 日